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40,2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.35%，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 58,520.98 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1,520.9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9.39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并购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清热力”）为顺利完成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热力”）的后续股转款支付事项，拟向股份制银行A或银行B申请不超过29,700万元并购贷款，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，详见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0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并购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

现北清热力拟申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办理8,000万元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现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新城热力部分股权款，此次贷款事项北清热力以其持有的新城热力20.02%股权质押担保，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，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将一直履行至该笔债务结清。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贷款金额在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内，无需提交

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贷款人：光大银行；

借款人：北清热力；

共同还款人：上市公司；

贷款金额：8,000万元；

贷款期限：4年；

担保方式：北清热力以其持有的新城热力的20.02%股权质押担保；

其他主要条款：北清热力与上市公司为本笔借款的共同还款人。

2、《债务加入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（甲方）：光大银行；

债务人（乙方）：北清热力；

债务人（丙方）：上市公司；

乙方、丙方共同向甲方履行债务的范围：债务加入范围为基于甲、乙双方所签订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、变更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甲方实现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或其他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义务；

如本笔债务到期后，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全部还款义务，进行还款安排变更，丙方将继续承担共同还款义务，并配合做好后续变更相关手续；

债务加入的方式：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范围内，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的共同还款责任；

债务加入期限：丙方债务加入之承诺，自本协议签订后生效，且在上述债权未全部结清前不得撤销承诺；

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：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以及其他未尽事项均参照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执行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,2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

审计净资产的234.35%，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8,520.98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,520.98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.39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